

中共绵阳市委办公室

绵委办〔2019〕97号



中共绵阳市委办公室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《绵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职能 配置、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》的通知

科技城党工委和管委会，各县（市、区）党委和人民政府，各园区党工委和管委会，科学城办事处党委和办事处，市直各部门：

《绵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职能配置、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》经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会议审议后，已报市委、市政府批准，现予印发。

中共绵阳市委办公室

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9年5月22日

绵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职能配置、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

第一条 根据《绵阳市机构改革方案》（绵委发〔2019〕1号）和《绵阳市机构改革实施意见》（绵机改〔2019〕1号），制定本规定。

第二条 绵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（简称市住建委）是绵阳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，为正处级。挂绵阳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（简称市城管局）牌子。

第三条 市住建委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住房和城乡建设、城市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和省委、市委的决策部署，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住房和城乡建设、城市管理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。其主要职责是：

（一）贯彻执行国家、省有关住房和城乡建设、城市管理的法律、法规和方针、政策。拟订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、城市管理方面的地方性法规、规章和工作规划，并组织实施。负责本系统、本部门依法行政工作。牵头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和城乡环境综合治理工作。指导各县（市、区）住房和城乡建设、城市管理工作。

（二）负责住房制度改革、住房保障体系建设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和住房公积金监管工作。拟订全市住房制度改革及住房